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評估現時所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23,329,000港元，本集團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該預期虧損主要是由於(i)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的經營業績不佳；(ii)營運開支增加；及(iii)因年內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致。

本公司仍在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所作初步評估而作出，其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且可能會更改。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春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鍾靜儀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  
徐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http://www.cbg.com.hk)。